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安必平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合伙企业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五、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安必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六、本人承诺不以本人及关联方现在于安必平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安必平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安必平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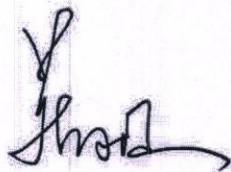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faint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避免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实际控制人蔡向挺控制的企业，就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本合伙企业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合伙企业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五、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安必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六、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以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现在于安必平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安必平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合伙企业将

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安必平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避免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控制的企业，就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 5 年内，本合伙企业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合伙企业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五、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安必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六、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以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现在于安必平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安必平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合伙企业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安必平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安必平高级管理人员，就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5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5年内，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安必平与上市公司重组后5年内，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合伙企业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

五、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安必平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六、本人承诺不以本人及关联方现在于安必平任职职位或未来可能于上市公司所任职位便利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安必平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安必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安必平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commitment party.

2016 年12月22日